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四川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  
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情况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1、33、36、37层 邮政编码: 100022  
31, 33, 36, 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 (86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10) 6568 1022 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四川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  
**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情况的**  
**法律意见书**

**致：四川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四川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科股份”）的委托，作为其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就天科股份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标的资产过户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引 言

### 一、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

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次重组各方保证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说明，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隐瞒、虚假或误导之处。本次重组各方保证上述文件和说明真实、准确、完整，相关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真实，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三）对于本法律意见书所依据的从有关政府部门、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机构取得的文书材料，本所律师依据相关规则要求适当履行了注意义务或进行了核查。

（四）本所律师仅就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发生并存在的、与本次重组相关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但本所律师并不对与本次重组相关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该内容时，均为本所律师在履行注意义务后，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

（五）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天科股份为本次重组之目的专项使用，不得直接或间接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六）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天科股份本次重组必备的法律文件，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 二、释 义

除非另有所指，本法律意见书所使用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                   |   |                                                                                                                                                |
|-------------------|---|------------------------------------------------------------------------------------------------------------------------------------------------|
| 天科股份/发行人/上市公司     | 指 | 四川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交易对方/中国昊华         | 指 | 中国昊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标的资产              | 指 | 中国昊华持有的 11 家公司股权，包括晨光院、黎明院、西北院、光明院、曙光院、沈阳院、海化院、大连院、锦西院、株洲院、北方院 100%股权                                                                          |
| 本次重组/本次交易         | 指 | 天科股份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的式向中国昊华购买其持有的 11 家公司股权，包括晨光院、黎明院、西北院、光明院、曙光院、沈阳院、海化院、大连院、锦西院、株洲院、北方院 100%股权，同时向不超过 10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不超过 109,040.44 万元的配套资金 |
| 募集配套资金            | 指 | 天科股份拟采用询价方式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的不超过 109,040.44 万元资金                                                                                         |
| 晨光院               | 指 | 中昊晨光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                                                                                                                                  |
| 西北院               | 指 | 西北橡胶塑料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
| 海化院               | 指 | 海洋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                                                                                                                                    |
| 黎明院               | 指 | 黎明化工研究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
| 曙光院               | 指 | 中国化工集团曙光橡胶工业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
| 株洲院               | 指 | 中国化工株洲橡胶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
| 大连院               | 指 | 中昊（大连）化工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
| 锦西院               | 指 | 锦西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                                                                                                                                    |
| 光明院               | 指 | 中昊光明化工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
| 北方院               | 指 | 中昊北方涂料工业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
| 沈阳院               | 指 | 沈阳橡胶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
| 国务院国资委            | 指 |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 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国防科工局             | 指 | 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                                                                                                                                      |
| 本所                | 指 |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
|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 指 | 《四川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
| 《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       | 指 | 《四川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昊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

## 法律意见书正文

### 一、 本次重组方案的主要内容

根据天科股份与中国昊华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天科股份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本次重组方案的主要内容：

天科股份以发行股份方式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中国昊华购买其持有的晨光院、黎明院、西北院、光明院、曙光院、沈阳院、海化院、大连院、锦西院、株洲院、北方院 100%股权。同时，天科股份向不超过 10 名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的金额为不超过 109,040.44 万元，未超过天科股份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

本次重组涉及发行股份、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两个部分，发行股份、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发行股份、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履行及实施。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组的方案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天科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其内容合法、有效。

### 二、 本次重组的批准和授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已取得如下批准和授权：

#### （一）天科股份

2018 年 2 月 5 日，天科股份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天科股份董事会在对本次重组的相关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杨茂良、苏静祎、吴昱、王晓东均回避表决。

2018 年 8 月 2 日，天科股份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会议以记名

投票的方式表决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天科股份董事会在对本次重组的相关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杨茂良、苏静祎、吴昱、王晓东均回避表决。

2018年9月7日，天科股份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

## （二）交易对方

2018年1月23日，中国昊华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将中昊晨光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等13家子公司重组置入上市公司的议案》、《关于与四川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关于与四川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2018年8月2日，中国昊华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重组置入四川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相关子公司数量的议案》、《关于与四川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与四川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 （三）国防科工局

2018年1月4日，国防科工局出具“科工计[2018]18号”《国防科工局关于中国昊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属涉军企业重组上市涉及军工事项审查的意见》，原则同意中国昊华下属涉军企业注入天科股份。

## （四）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

2018年6月1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出具“反垄断初审函[2018]第58号”《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决定对本次交易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同意天科股份实施本次交易。

## （五）国务院国资委

2018年8月23日，国务院国资委出具“国资产权[2018]568号”《关于四川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和配套融资有关问题的批复》，同意天科股份本次重组。

#### **(六) 中国证监会**

2018年12月21日，中国证监会出具“证监许可[2018]2147号”《关于核准四川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昊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本次重组。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重组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重组所取得的各项批准和授权均合法有效。**

### **三、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的过户情况**

#### **(一) 晨光院**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自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已为天科股份受让晨光院100%股权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经核查，晨光院最新的《公司章程》已将天科股份登记为该公司的唯一股东，晨光院《公司章程》关于天科股份的出资额以及持股比例的记载与本次重组方案及相关协议的内容一致。

#### **(二) 黎明院**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洛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已为天科股份受让黎明院100%股权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经核查，黎明院最新的《公司章程》已将天科股份登记为该公司的唯一股东，黎明院《公司章程》关于天科股份的出资额以及持股比例的记载与本次重组方案及相关协议的内容一致。

#### **(三) 西北院**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咸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已为天科股份受让西北院100%股权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经核查，西北院最新的《公司章程》已将天科股份登记为该公司的唯一股东，西北院《公司章程》关于天科股份的出资额以及持股比例的记载与本次重组方案及相关协议的内容一致。

#### （四）光明院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大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已为天科股份受让光明院 100%股权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向光明院颁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经核查，光明院最新的《公司章程》已将天科股份登记为该公司的唯一股东，光明院《公司章程》关于天科股份的出资额以及持股比例的记载与本次重组方案及相关协议的内容一致。

#### （五）曙光院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桂林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已为天科股份受让曙光院 100%股权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经核查，曙光院最新的《公司章程》已将天科股份登记为该公司的唯一股东，曙光院《公司章程》关于天科股份的出资额以及持股比例的记载与本次重组方案及相关协议的内容一致。

#### （六）沈阳院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沈阳市铁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已为天科股份受让沈阳院 100%股权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向沈阳院颁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经核查，沈阳院最新的《公司章程》已将天科股份登记为该公司的唯一股东，沈阳院《公司章程》关于天科股份的出资额以及持股比例的记载与本次重组方案及相关协议的内容一致。

#### （七）海化院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已为天科股份受让海化院 100%股权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经核查，海化院最新的《公司章程》已将天科股份登记为该公司的唯一股东，海化院《公司章程》关于天科股份的出资额以及持股比例的记载与本次重组方案

及相关协议的内容一致。

#### （八）大连院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已为天科股份受让大连院 100%股权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经核查，大连院最新的《公司章程》已将天科股份登记为该公司的唯一股东，大连院《公司章程》关于天科股份的出资额以及持股比例的记载与本次重组方案及相关协议的内容一致。

#### （九）锦西院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葫芦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已为天科股份受让锦西院 100%股权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向锦西院重新颁发了《营业执照》。

经核查，锦西院最新的《公司章程》已将天科股份登记为该公司的唯一股东，锦西院《公司章程》关于天科股份的出资额以及持股比例的记载与本次重组方案及相关协议的内容一致。

#### （十）株洲院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株洲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已为天科股份受让株洲院 100%股权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向株洲院重新颁发了《营业执照》。

经核查，株洲院最新的《章程修正案》已将天科股份登记为该公司的唯一股东，株洲院《章程修正案》关于天科股份的出资额以及持股比例的记载与本次重组方案及相关协议的内容一致。

#### （十一）北方院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甘肃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已为天科股份受让北方院 100%股权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经核查，北方院最新的《章程修正案》已将天科股份登记为该公司的唯一股东，北方院《章程修正案》关于天科股份的出资额以及持股比例的记载与本次重组方案及相关协议的内容一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天科股份与中国昊华已就标的资产的过户办理完毕工

商变更登记，天科股份已取得标的资产的所有权。

#### 四、 本次交易的后续事项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完成过户之后，天科股份还需办理以下后续事项：

1. 在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期限内完成本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的新股发行；
2. 就本次重组新发行的股份办理登记及上市手续；
3. 办理与本次重组相关的注册资本变更等工商登记手续；
4. 与交易对方共同履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项下的各项义务。

本所律师认为，天科股份办理完成上述后续事项不存在法律障碍。

#### 五、 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一）本次交易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二）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毕，天科股份已取得标的资产所有权。

（三）标的资产过户登记办理完成后，天科股份需办理新股发行登记及上市、注册资本变更登记等手续，该项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法律障碍。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壹式叁份，经本所盖章及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情况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张学兵  
张学兵

经办律师：

杨开广  
杨开广

陈笛  
陈 笛

刘勇  
刘 勇

2018 年 12 月 25 日